

合同编号：

购销合同书

甲方：鄢陵县农村公路事业发展中心

乙方：河南路太养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编号为 Y2026HZ041 号的鄢陵县农村公路事业发展中心
鄢陵县 2025 年度道路养护车辆（洒水车、雪滚等）采购项目/包（以下简称：
“本项目”）的招标结果，乙方为成交供应商。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就以下
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：

1.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：

1.1 合同条款；

1.2 采购文件、变更公告、澄清及乙方的响应文件等；

1.3 其他文件、材料或附属设备（备品备件）：☒无。☐（按照实际情况编制
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）。

2.合同标的

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位	单价(元)	总价(元)	品牌
清洗车	ZBH5253GQXDHE6	2	台	402500.00	805000.00	中联牌
除雪滚	LT320XGJB	1	台	125000.00	125000.00	路太牌
灌缝机	LT400GF-II	1	台	65000.00	65000.00	路太牌

3.合同总金额

3.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：玖拾玖万伍仟元整（¥ 995000.00元）。设备
配置清单附后。

4.合同标的交付时间、地点和条件

4.1 交付时间：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历天；

4.2 交付地点：鄱陵县农村公路事业发展中心；

4.3 交付条件：乙方将原装新品货物，保证质量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调试安装完毕，交付使用。运输、装卸、安装调试、现场培训、税金、上牌、交强险等费用由乙方承担。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（包括设备、材料、元件等购置、安装调试、验收、与其他施工单位协作所产生的费用等），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，1 小时内响应，24 小时到达故障现场。

5.合同标的应符合采购文件、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，具体如下：

5.2 售后服务：

5.2.1 设备整机质保：1 年

在质保期内如出现故障成交人应免费提供咨询、维修服务或提供替代设备，并无条件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。质保期结束后，成交人仍需提供优质服务，进行定期维护和修理，并仅收取成本费（包括零配件）。

6.验收：本项目采用现场运行、测试书面验收方式验收。

6.1、1、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：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，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,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实质性验收。验收时，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、服务、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。验收结束后,出具验收书,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,由甲方签署。2、本项目采用现场运行、测试验收方式验收。3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。

7.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，具体如下：

产品验收合格并收到发票后，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设备总货款的 97%。
预留总金额 3%作为设备质量保证金，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，质保期
满设备无质量缺陷，质保金无息付清。



8.履约保证金○无。

9.合同有效期

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保修结束后双方义务履行完毕且无异议,合同自动终止。

10、违约责任：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

11.知识产权

11.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为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、正规渠道来源的全新正品行货；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、商标权或 工业设计权、产品厂家规定的销售区域限定协议等方面的指控，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，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，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、费用和后果；若甲方因此 而遭致损失，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。

11.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、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或走私产品，则乙方成交资格将被取消；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进行处理。

12.解决争议的方法

12.1 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12.2 若协商解决不成，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具体如下：如协商不成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13.不可抗力

13.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，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 的理由，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。基于以上行为，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

13.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、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：自然灾害如地震、台风、洪水、火灾、瘟疫及政府行为、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。

14. 合同条款

14.1 质量鉴定：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鄢陵县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，该鉴定结论是最终结论，双方均应接受此鉴定结论。

15. 其他约定

15.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5.2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。

15.3 合同生效时间：自签订之日起。

15.4 本合同生效文本一式 6 份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生效。

甲方：鄢陵县农村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：河南路太养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：鄢陵县花都大道 149 号

住所：许昌市魏都民营科技园区宏腾大道

法定代表人

法定代表人

(委托代理人)：

(委托代理人)：

联系方式：1350907791

联系方式：1350907791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光大银行许昌许继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5152 0188 0000 8373 3

签订地点：

签订日期：2026年7月6日